

##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询问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军先生、陈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。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提名王红军先生、陈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康建忠先生、郑智先生、李晓旭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康建忠先生、郑智先生、李晓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聘任康建忠先生、郑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晓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）兼首席合规官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斌辉 马战坤 孙凌玉